

#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学函〔2019〕2号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寒假春节期间 全省高校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2019年寒假、春节假期在即。为切实做好全省高校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，确保校园和谐稳定，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强化责任。各高校务必要高度重视，提升认识，强化责任。将学生假期之间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列为近期的重点工作，通过主题班会、QQ群、微信群、短信等多种方式，重申学校的相关规定。有条件的高校，在学生离校和返校期间最好安排班车接送。

二、加强学生节、假日离校前的安全工作。各高校要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重点突出学生宿舍，确保学生离校后宿舍内不存在安全隐患。提醒学生在离校时务必随身携带或者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，防止丢失；关好宿舍的门窗，切断宿舍内的电源，杜绝安全隐患。

三、开展法制安全教育。有针对性地教育提醒学生防各类安全事故、防人身伤害、防电信网络诈骗、防传销、防高额高利借贷等，提高学生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。严禁参加封建迷信、

传销、诈骗、邪教等非法活动，不做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等与大学生身份不符的活动。

四、加强留校学生的管理工作。要安排专门的人员，对节日留校学生和假期留校的学生做好管理和服 务，要求学生按时作息，遵守学院宿舍管理制度，保持宿舍正常秩序，辅导员要做好留校学生的晚检工作。要重点做好春节留校大学生的慰问工作，确保留校学生度过一个欢乐、安定、祥和的春节。

五、加强学生社会实践，培养学生社会担当。节假日是学生走亲访友、外出旅游的高峰期，也是学生广泛接触社会、展现自身素质的良好时机。各高校要加强学生的社会公德教育，引导学生遵纪守法，倡导文明过节新风，自觉维护良好的社会公共秩序。鼓励学生加入春运志愿者队伍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参加社会劳动。

各高校要妥善安排好寒假春节前的相关学生工作，及时掌握学生动态，切实做到“信息灵、情况明、及时报”，确保学生中出现的问题能得到妥善及时地解决，要做好必要的应急预案，确保师生能度过一个安详、愉快的假期。各高校留校的学生情况，于1月14日前报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，联系人：宋伟，电子邮箱：[jssjyt\\_xsc@163.com](mailto:jssjyt_xsc@163.com)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